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 工友管理要點(部分參照)。
- 二、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 六、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
- 七、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八、 臺東縣達仁鄉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事項。

貳、錄取名額：

清潔隊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資格自通知日(含)起，具 6 個月時效備用資格，惟通知進用時仍須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及符合「肆、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中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40 分，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及術科測驗(測驗項目其中一項不得為 0 分)等相關規定。

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之達仁鄉鄉民，且須為 114 年 8 月 8 日前設籍者，性別不拘。
- 二、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 報考者年齡須滿 18 足歲以上，55 足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公)民。
- 四、 需具「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 五、 公立醫(療)院(所)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之最近 30 日內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下列項目：
 - (一) 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心臟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言語精神。
 - (五) 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
 - (六) 毒品反應篩檢。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體檢醫院既有體檢表之檢查項目。
- 六、 本次應考人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
- 七、 本次應考人資格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需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雇用為清潔隊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及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犯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因犯罪經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十)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十一)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
 - (十三) 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精神疾病及其他難治癒痼疾者。
- 八、 兩年內(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以後)無重大交通違規紀錄，如酒後駕車、毒駕、危險駕駛(如蛇行、惡意逼車)或肇事逃逸…等。

肆、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簡章可自行至本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人事徵才網頁(<https://www.ttdaren.gov.tw/home/index.php/recruit>)下載，或至本鄉清潔隊及達仁就業服務台免費索取(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 9 鄰 14 號，電話 089-702249)。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隊。由達仁鄉公所收發室代收件(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 9 鄰 14 號，電話 089-702249)。
- 四、 應繳證件：
應繳表件不齊全者或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交之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放置(附件 2 資格審查表)：
 - (一) 2 吋照片二張(製作准考證用)。
 - (二)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一張)(附件 1)。
 - (三)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請自行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證；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相關資料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三十日內補件)。
 - (四)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即 115 年 5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具原住民身分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準。

- (五) 「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影本，請自行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
- (六) 公立醫(療)院(所)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之最近 30 內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正本(檢查項目：如本簡章參、資格條件第五項之項目)
- (七)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至當地警察機關申請，俗稱良民證)。
- (八)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無肇事紀錄之駕照審查證明書正本(可至當地監理機關申請，俗稱無肇事紀錄證明)。
- (九) 證照(書)、合格證或經歷證明書影本(相關工作證明書、證照或資料等)。
- (十) 具結書(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附件 3)。
- (十一)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4)。

五、 寄發准考證：

- (一) 於規定期間內報名參加甄試者所繳交之報名證件及資格，於報名截止日後統一審查。
- (二) 經本所審查符合應考資格者，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以前以雙掛號寄發准考證，並一併通知各項測驗時間及地點，應考時須攜帶准考證到場。
- (三) 應考人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准考證上資料有誤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2(星期三)前來電通知。(089)702-249 轉清潔隊分機 208 或 616。
- (四)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故不再另行通知。未符合資格或報名證件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將不另寄發准考證。

六、 測驗資訊：

- (一) 徵試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 (二) 各項目測驗時間：
 - 1. 學科測驗：09：00-10：00。
 - 2. 體能測驗：10：30-11：30。
 - 3. 術科測驗：13：00-14：00。
 - 4. 面試測驗：14：10~。
 - 5. 以上各項測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 5 分鐘(含)未到者，不得入場應試，該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6. 各項目測驗實際應考時間應以屆時應試准考證上所登載時間為準。
- (三) 考試地點：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八鄰 113 號)。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以供監考委員查驗身分，考試規則請詳閱准考證上「應考人注意事項」及「術科測驗規則」。
- (四) 測驗項目：
 - 1. 學科測驗：
 - (1) 成績最高 100 分，試題以環保常識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佔總分 40%。

(2) 環保常識題庫詳附件 5。

(3) 測驗結束後即公告試題答案，並採現場批改，隨後公布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不得繼續參加其他項目測試及面試。

2. 體能測驗：

(1) 成績最高 20 分，項目為負重沙包折返跑，測驗為 0 分者不予錄取，佔總分 20%。

(2) 測驗規則及測驗評分表詳附件 6、附件 7。

3. 術科測驗：

(1) 成績最高 20 分，各項測驗其中一項為 0 分者不予錄取，佔總分 20%。

(2) 資源回收分類測試，10 分。

(3) 背負式噴霧機、定置式噴霧機操作測試，10 分。

(4) 測驗規則及測驗評分表詳附件 8、附件 9。

4. 證照經歷審查：

(1) 成績最高 5 分，以相關證照及工作經歷審查評比，佔總分 5%。

(2) 評分表詳附件 10。

5. 面試：

(1) 成績最高 15 分，就態度、言辭、工作經驗、熱忱、配合度評比，佔總分 15%。

(2) 評分表詳附件 11。

6. 總成績計算：

依學科測驗、體能測驗、術科測驗、證照經歷審查及面試等成績加總，按總成績分數最高者為錄取正取，備取則依次高分數者優先並依序排定（詳附件 12）。

七、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本甄試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係由公告之環保常識題庫內抽題測驗，因此不受理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疑義之申請。

伍、錄取及進用：

一、甄試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清潔隊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錄取資格自錄取公告日（含）起 3 個月內有效），當正取人員不適任時，依備取順位通知進用，惟進用時仍需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及符合「肆、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中學科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術科及體測成績（各項測驗項目其中一項不得為 0 分）等相關規定。

二、總成績相同者，先以「體能測驗」成績較佳者優先，若仍同分，再以「面試」、「術科測驗」、「證照經歷審查」成績，最後以「學科測驗」成績排序，若以上五項成績均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員接到進用通知後，五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四、錄取通知進用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進用資格。

- 五、錄取通知進用人員需書面切結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4 條相關規定情事，如經本所查核發現，即予解雇。
- 六、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評核結果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違反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相關規定重大情事者或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清潔隊員屆齡退休年齡。

陸、工作內容：

- 一、垃圾清運、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強制分類稽查、資源回收場(站)維護及管理、髒亂點稽查、廢棄車輛查報。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柒、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進用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係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本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進用人員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相關規定，依所具資格核支薪給，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核給清潔獎金。

捌、榜示時間及查榜方式：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1 日** 前公布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

玖、其他：

本項甄選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本所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周知；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附件：

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表(附件 1)、清潔隊隊員甄試資格審查表(附件 2)、具結書(附件 3)、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4)、環保常識題庫(附件 5)、清潔隊隊員甄試體能測驗規則(附件 6)、清潔隊隊員甄試體能測驗評分表(附件 7)、清潔隊隊員甄試術科測驗規則(附件 8)、清潔隊隊員甄試術科測驗評分表(附件 9)、清潔隊隊員甄試證照經歷審查評分表(附件 10)、清潔隊隊員甄試面試評分表(附件 11)、清潔隊隊員甄試總分表(附件 12)。